

商标转让授权;
云南全聚福赢了武汉全聚德

本报讯

日前，云南红河餐饮工厂全聚福酒店老总全宝芳收到了从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发来的贰言复审裁定书：全聚福QJF及图形象予以注册，驳回武汉全聚德集团公司的形象贰言复审请求。为了这一裁定，她与武汉全聚德睁开了长达10年的马拉松式诉讼。

1993年，全宝芳夫妇创办了全聚福酒店。1998年，全宝芳申请注册全聚福形象，初审公告发布未几，她就收到了来自武汉全聚德集团有限公司的贰言书。全聚德认为，全聚福和该公司已注册的全聚德只有一字之差，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侵犯了该公司的权益，要求国度工商局形象局撤销全聚福QJF及图形象。

2001年，形象局经审理后认为，两件形象在形成要素上不同，整体外观区别较大；虽然形象有两个字相同，但福与德的字义及发音明显不同，消费者容易区别。是以，贰言人全聚德所提贰言理由不成立，全聚福QJF及图形象予以核准注册。

之后，全聚德再次向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提出贰言复审。全聚德认为，全聚德形象已于1999年被认定为驰名形象，凭据国度有关规定，对驰名形象的保护应特殊于日常形象的保护，是以要求商评委撤销全聚福形象。

